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鄭展成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27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"強生" 牧舒爾顆粒 66.67 毫克/公克(衛署藥製字第047269號)」(批號：AIP052、AKN029、AK0033、AK0034共4批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1月13日FDA藥字第10914115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批號藥品外觀顏色異常、結塊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